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40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文龍
訴訟代理人　李正斌
再審被告　　江孟儒
　　劉晉佑
　　陳昌億
　　吳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民國113年3月25日10時許，再審原告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下稱地政局）和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下稱重劃會）在臺中市議員林德宇服務處開協調會，地政局於會議紀錄表中結論為：「如對地政局所核準的工程設計書圖提出異議，依法對其所核準的行政處分提出救濟」，亦即向內政部提出訴願，再審原告依地政局的要求，向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，並在此期間向地政局申請應用檔案，經地政局以113年4月30日中市地劃一字第1130016251號函准許複製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細部設計書圖（道路工程)（下稱細部設計書圖），並提起訴願，但細部設計書圖（道路工程）未載明發文日期文號，不合規定程式（非行政處分），細部設計書圖雖由重劃會所設計，也須送請臺中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，細部設計書圖未載明發文日期文號，僅蓋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章），重劃會是憑何行政處分進行道路的施工，重劃會施工不符法律規定，重劃會及再審被告於本

件案發之時，並未有合法施工之權利，故對於不法侵害行為，再審原告為防衛自身財產及他人權利行為，屬於民法第149條之正當防衛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確定關於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江孟儒新臺幣1萬1000元、再審被告劉晉佑新臺幣1萬300元、再審被告陳昌億新臺幣1萬300元、再審被告吳家榮新臺幣1萬1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元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均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之訴駁回。3.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所為之113年度簡上字第69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再審原告於114年10月13日收受判決送達後，於114年11月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未逾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者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、32年上字第1247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：再審原告雖敘明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雖提出細部設計圖書等15項證據(下稱系爭證據)為證(見本院卷第21至101頁、第159至277頁)，然審酌再審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證據，並無其不知有該等證據，致前訴訟程序事實審未經斟酌，現

始知之，或其雖知有該等證據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之情形，自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證物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張詠昕